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3、现场会议地点: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邮编:224145 信函登记名称: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0日 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6

2、投票简称:辉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报价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部,贲银良、卞宏群。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传真0515-83516755

通讯地址: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邮编:224145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 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6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告中"投资审批程序"、"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面对全球液晶面板广阔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将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增资的方式投资新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120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就此各自履行程序并形成意见以予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故暂不提交公司拟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就此事项履行程序并形成意见后,公司将及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8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五)注册资本:178,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七)股权结构:武汉天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1,722,715.00	6,115,995,638.83
负债总额	4,355,529,447.00	4,499,729,855.96
净资产	1,576,193,268.00	1,616,265,782.87
项 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8,364,053.00	2,784,391,849.42
利润总额	121,184,958.00	47,452,584.68
净利润	73,691,906.00	40,072,515.4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2,247.00	533,293,267.12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武汉天马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地点:武汉市

(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0万平方米

(四)项目内容:第6代LTPS生产线(基板尺寸1500mm×1850mm)、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以及与此配套的制盒(cell)和模组(module)生产线

(五)产能规划:形成月加工第6代LTPS TFT玻璃基板3万张、彩色滤光片(CF)3万张的产能

(六)代表产品及应用领域:目前拟定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差异化平板电脑等领域

(七)项目投资总额:约120亿元人民币

(八)项目资金来源:60亿元由公司向武汉天马增资;60亿元由项目公司武汉天马以银团贷款等方式筹集。

(九)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预计于2016年投产。

四、本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的目的

平板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领域重要的基础性产业和战略性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大力发展LTPS技术对增强平板显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整个电子信息产业转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相关部门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LTPS技术的发展。

市场上看,随着消费者对移动娱乐需求持续成长以及移动服务体系完善,导致便携式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普及化以及便携式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向大屏化、高分辨率、高精细度、广视角、超薄化等持续提升,全球消费类中小尺寸显示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在一段时期内,市场需求快于供给的增长,为LTPS(低温多晶硅)技术与产品提供了机会。

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LTPS生产的关键工艺及技术并已储备核心的技术及管理人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将进一步加速国内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的升级,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经营管理与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做强做大,为成为全球显示领域的领先企业奠定了基础。

(二)投资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属TFT-LCD产业,对资金及技术投入的要求较高。具体表现为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高,设备专用性强,建设周期较长,产业供求关系呈现波动性,生产经营受上下游影响较大等特征。近两年,TFT-LCD行业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转暖,并将在未来几年处于快速发展期。然而,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TFT-LCD行业可能面临增长放慢的局面,从而对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不排除市场出现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LTPS-TFT产品是TFT衍生的新一代的产品,较之于传统TFT产品,其亮度更高、反应速度快、耗电低、画面更精细且更轻薄。LTPS-TFT技术与传统TFT技术存在一定共通性,但在工艺技术及生产管理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完全掌握LTPS生产的关键技术,本次公司通过武汉天马投建运营LTPS 6代线的技术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技术出现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120亿元,随着全球消费类中小尺寸显示市场对LTPS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且公司已经完全掌握LTPS生产的关键工艺及技术并已储备核心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有利于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如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技术出现颠覆性变化等原因,可能会导致项目经营出现困难,而使偿还资金具有一定压力。

(4)环保风险

本项目建设尚需获取有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成后尚需获取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未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项目公司将按照国家环保标准,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但如果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后续环保资金投入不足,本项目将面临环境污染风险。

2、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公司将深入于LTPS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熟练掌握该项新型显示技术,并丰富公司利用技术在各代线的运营经验,从而更好地推进研发工作的前瞻性,进一步确立公司于液晶显示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月加工第6代LTPS TFT玻璃基板3万张、彩色滤光片(CF)3万张的产能,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的供货能力大幅增强,规模效应和经济效益凸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应对液晶显示市场波动的风险,亦有利于公司实现全球显示领域综合实力第一的目标。

综上,投资本项目的不确定因素是客观存在的,有些因素的不确定性可能会超出事先的控制,对整体投资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保证项目的成功,还需要项目承担单位在建设期内做好项目规划和统筹协调,尽量缩短建设周期,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在经营期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技术革新,尽可能地降低成本;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尽可能以好的价格快速开拓市场。始终以先进技术把握着市场的发展方向,确保项目经营安全,避免项目风险,从而更好地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9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号文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100.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98.584万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15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南昌欧菲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显")和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及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以下合称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南昌欧菲光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725030730,截止2014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南昌欧菲光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南昌欧菲光可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南昌欧菲光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昌欧菲光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南昌光电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225032879,截止2014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南昌光电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南昌光电可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南昌光电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昌光电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3、南昌光电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210029300135314,截止2014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南昌光电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南昌光电可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南昌光电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昌光电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4、南昌光显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983001040011123,截止2014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南昌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南昌光显可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南昌光显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昌光显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5、南昌显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225034862,截止2014年9月18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南昌显示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南昌显示可以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南昌显示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昌显示存款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各子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各子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各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各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各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莹、万小兵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各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各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各子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各子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公司、各子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3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7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最长期限:91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9%;

6、投资金额:2,700万元;

7、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

8、理财收益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申购本金×理财计划到期承诺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9、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0、理财产品到期: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在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从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11、提前终止权:

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暂停本理财计划。一旦广发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二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资金,客户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12、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9日。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3年11月19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2、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绿洲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7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

3、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3月5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4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4、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8月5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7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证券投资效率取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经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决定利用自有资金1亿元分别认缴东方智汇(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智汇")5,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认缴东方智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智盛")5,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并与其普通合伙人等签订了《东方智汇(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东方智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系列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项投资在证券投资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主要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为东方智汇以及东方智盛的普通合伙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成立时间: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鑫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方智汇以及东方智盛的普通合伙人原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为东证资本。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东方智汇(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加枫路26号6层65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兼并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年9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1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

2、东方智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6层649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兼并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1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

上述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毕。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本次投资的上述合伙企业目的均是对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准股权投资及/或债券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2、存续期限: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约定相同,均为除非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交割日的第伍(5)个周年为止("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与退出期。除非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情形外,投资期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的第叁(3)个周年止。退出期自投资期到期、提前到期或延长后到期之日起,至投资期到期、提前到期或延长后到期之日的第贰(2)个周年日止。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壹(1)年;或根据协议的约定而相应缩短。

3、投资期: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投资期均约定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的第叁(3)个周年日,但普通合伙人在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决定延长,最长不超过壹(1)年。

4、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均约定协议条款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做出的任何保证。

5、认缴出资: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均为人民币壹拾伍亿(1,500,0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本公司分别认缴5000万元,合计1亿元。

6、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质押: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均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质押,但应当提前2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东方智汇(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2、《东方智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8,980,955,000元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93,279,385股,占工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工行转债尚有16,019,045,000元未转股,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64.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5号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25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4号文同意,本行上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9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